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咸办函〔2019〕5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西咸新区城镇污水 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相关部门,园办:

《陕西省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新区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

为认真贯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陕建发〔2019〕1204 号）和《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市政办函〔2019〕237 号）要求，加快落实新区城市工作会精神，进一步补齐新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效能，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关于城市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紧抓新区创新城市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围绕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这个目标，将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坚持雷厉风行与久久为功相结合，抓住主要矛盾和薄弱环节集中攻坚，重点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创新，加快补齐新区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为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

收集、全处理目标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凝神聚气、追赶超越，全力推动新区城市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底，新区境内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

1. 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摸排排查。按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统一标准、信息共享”的原则，抓紧制定本地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工作方案，夯实部门责任，明确工作目标，2020 年 2 月底前，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以及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工作。分批分期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形成雨污水管网排查工作报告。理清管网位置、长度、管径等基本现状，建立私搭乱接、错接混接、管网破损等问题清单。

排查过程中，对权属明确的市政污水管道或设施，由权属单位负责排查；对市政无主污水管道或设施，由各新城管委会（园办）明确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稳步推进确权和权属移交，之后由确定的权属单位进行排查；对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要加强协调，督

促设施权属单位或物业代管单位进行排查；对无主、无物业代管单位的老旧小区，由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确定排查工作责任主体单位。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牵头，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2. 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2021 年底前，依法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GIS 系统应当具备完善的管径、标高、材质、厂站规模、设备配置等基本属性数据，并结合设施建设、运行、养护、检测、治理以及重点管理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接入情况等信息及时更新，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供管理支撑。同时，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完善基于 GIS 系统动态更新机制，并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以 5-10 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牵头，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3. 修编完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根据排水管网摸底排查结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全面评估现有排水系统建设运行情况，针对易发生内涝的地区要根据城镇人口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修编完善城镇排水规划。要着眼长远，科学确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

体规模和布局，保证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与服务片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匹配，要充分考虑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的有效衔接，修编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规划。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园办配合。

4.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1) 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通过污水截留、收集、新建、改建等措施，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污水管网建设，2021 年底前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85%。构建不同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增强污水调度、保障和应急处理能力。对人口密度过大的区域、城中村等，严格控制人口和企事业单位入驻，避免因排水量激增导致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超负荷。对人口少、相对分散或近期市政管网难以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 3 月底前，对西咸一污、秦汉朝阳、泾河三污、沣西渭河 4 座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相关新城（园办）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和措施，逐年提升各污水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与

交通运输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2）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围绕落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工作目标〉的通知》（陕西咸办字〔2019〕42号）要求，全面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步伐，改造期间，污水厂不减量、不停产、不降低排放标准，地上式污水厂应同步对污水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构筑物所产生的高浓度臭气收集处理，加快补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到2020年3月底，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3）全面推进排水管网的改造。根据城镇雨污水管网排查报告，2020年3月底前制定城镇排水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改造、管网更新、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计划，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原则上，同一排水分区内，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内部管网改造应与市政管网改造同步实施。实现污水“零直排”。对错接混接严重、整改时间较长的市政管网和非市政管网，有条件的应采取临时排水措施，减少错接混接对水环境的影响，并加快落实改造任务。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牵头，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4）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结合西安市污泥处置厂统一规划布局，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采取节约高效的方式，统筹全区污泥安全处置需求，建设适度规模污泥处置厂，及早投产运行，妥善解决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难题，确保新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按照“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的缺水性质、用户需求及利用途径等，合理确定再生水生产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模及布局，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中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的利用率。

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西咸水务集团负责落实。

（5）健全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机制。加强管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管材产品；各新城（园办）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排水设施工程的质量监督，按照质量终身责任追究要求，强化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工程设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工程质量；排水设施维护管理部门要严格排水管道养护、检测与修复质量管理。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6) 强化黑臭水体治理管护。加大黑臭水体排查力度，建立台账并逐一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发现一处治理一处，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新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7)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力度，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新（改、扩）建项目应按照《西咸新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重点对建成区居民小区、公园绿地、道路广场实施海绵城市改造。加强规划、建设、验收全过程管控，减少初期雨水污染，实现雨水资源化利用。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二) 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

1. 建立健全管网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对现有厂网分离、建管分离的碎片化管理体制机制进行分析研判，着眼长远，从政治角度、技术角度全面考虑，积极探索和改革，推行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将内部管网养护工作委托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实施，实现管网管理“一家管”，配套建立责权明晰的工作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定额实施运行维护，根据管网规模、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确定运维单位、人员配置和资金保障，建立公共财政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

制。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牵头，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2. 建立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建立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小散乱”规范管理制度。整治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建立联合执法监督机制，督促整改。建立健全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严禁在市政排水管网上私搭乱接，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口、雨水管网违法排污。对以上情况，各新城规划与住建、城管市政、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牵头，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卫体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3.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与监督执法。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排水情况进行排查并逐一开展评估。对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涉水工业企业及污水处理运营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将排污许可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排水（城管）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以及餐饮、洗车等生产经营性单位的日常监管，依法处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改革创新发展局、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4. 完善河湖水位与市政排口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城市水体景观和内涝防治功能，杜绝盲目抬高水位营造景观的做法。合理控制河湖水体水位，妥善处理河湖水位与市政排水的关系，防止河湖倒灌进入市政排水系统。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牵头，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5. 强化建设施工降水许可管理制度。强化对地铁等市政设施施工降水、建筑基坑降水的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以最终不排入污水处理厂为原则，设置施工降水的排水出路。原

则上，地铁等市政设施施工降水、建筑基坑降水不得排入污水管网、合流制管网以及末端设置了截留设施的雨水管道，鼓励通过架设临时管道的方式将水质较好的基坑或深基坑排水直接利用或用于河道生态补水，避免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或因接入水量超过管网输送能力导致检查井冒溢或污水处理厂前溢流等现象发生。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要对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负总责，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切实强化责任落实。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强统筹规划，编制完善本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根据已确定的“三个基本”及本地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等工作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污水管网排查成果，细化形成建设和改造等工作任务清单，建立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分年度抓好落实，确保提质增效工作取得实效。各新城（园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要于2020年2月底前报新区管委会备案。

（二）强化督导评估

新区将制定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评估

办法，对各新城、园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自 2020 年起，各新城、园办要于每年 1 月中旬前将上年度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进展情况报新区管委会。

（三）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

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已安排的污水管网建设资金要与三年行动相衔接，确保资金投入与三年行动任务相匹配。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研究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积极包装策划项目，建立项目库，为争取中省专项资金支持打好基础；从土地出让金中拿出资金，优先用于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建设；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四）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结合实际，尽快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原则上应当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提升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缴率。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提供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充分保障管网等收集设施运行的维护资金。

（五）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监督

借助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每年初和年终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年度任务目标和工作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加大宣传力度，

采取公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既引导公众自觉维护雨水、污水管网等设施，不向水体、雨水口排污，不私搭乱接管网，又鼓励公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和反馈问题，形成全民参与的治理氛围。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公众开放。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任务分解表

附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 务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	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				
1	组织开展排水管网摸底排查	制定本地区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工作方案，全面完成城市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以及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工作。分批分期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形成污水管网排查工作报告，理清管网位置、长度、管径等基本现状，并建立私搭乱接、错接混接、管网破损等问题清单。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2020 年 2 月底前
2	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	依法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 GIS 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并根据本地区区实际，建立以 5-10 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2021 年底前

3	修编完善新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修编完善新区城镇排水规划，易发生内涝的地区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园办配合。	2020 年 6 月底前
		修编完善新区城镇污水处理规划。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园办配合。	
4	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 100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加快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农业农村局、新区城市管理局与交通运输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2020 年 3 月底前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建设完成时限为 2021 年底
5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抓紧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 2020 年 3 月底，已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2020 年 6 月底前
6	全面推进排水管网改造	制定城镇排水管网雨污错接混接点改造、管网更新、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计划并抓好落实，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落实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改造项目计划制定；建设完成时限为 2021 年底

7	推进污泥处理 处置及污水再 生利用设施建 设	统筹全区污泥安全处置需求，建设适度规模污泥处置厂，及早投产运行，妥善解决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难题，新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中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水的利用率。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 城乡建设局、新 区城市管理局、交 通运输局配合， 各新城管委会、 园办落实。	2021 年底前
8	健全管网建设 质量管控机制	加强管材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管材产品；加强排水工程施工的质量监督，按照质量终身责任追究要求，强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严格排水管道养护、检测与修复质量管理。	新区市场监管 局、新区规划与 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城市管 理与交通运输局	各新城管委会、 园办落实。	长期坚持
9	强化黑臭水体 治理管护	加大黑臭水体排查力度，建立台账并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发现一处治理一处，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生态环境 局、新区规划与 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各新城管 委会、园办落实。	长期坚持

10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	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力度，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新（改、扩）建设项目按照《西咸新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重点对建成区居民小区、公园绿地、道路广场实施海绵城市建设改造。加强规划、建设、验收全过程管控。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长期坚持
二	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				
11	建立健全管网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推行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配套建立责权明晰的工作制度，建立公共财政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区财政局、新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落实。	2021 年底
12	建立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网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应接尽接制度，建立健全“小散乱”规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	新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市场监管局、新区教育局、新区体育局配合，各新城、园办落实。	2021 年底

13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与监督执法	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排水情况进行评估；加强涉水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实行工业企业接入污水管网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加强日常监管。	新区城市管理局、新区交通运输局、新区生态环境局	新区改革创新发 展局、新区规划 与住房城乡建设 局配合，各新城 管委会、园办落 实。	2020 年底前
14	完善河湖水位与市政排水口协调制度	控制景观水位，防止河湖倒灌进入市政排水系统。	新区城市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 城乡建设局、新 区农业农村局配 合，各新城管委 会、园办落实。	长期坚持
15	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降水许可管理制度	强化对地铁等市政设施施工降水、建筑基坑降水的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以最终不排入污水处理厂为原则设置施工降水的排水出路。	新区规划与住房 城乡建设局	新区城市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配 合，各新城管委 会、园办落实。	长期坚持
三	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充分发挥河长、湖长作用，切实加强责任落实。编制本区域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形成建设和改造等工作任务清单，建立项目库，抓好推进。	各新城管委会、 园办	新区各级相关责 任单位。	长期坚持。2020 年 2 月底前编制完成本区 域城镇污水处理提质 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17	强化督导评估	制定西咸新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评估办法，对各新城（园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新区农业农村局	新区其他相关部门、各新城、园办配合。	每年年末
18	加大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	加大财政投入，引导、鼓励各方资金投入。研究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争取中省专项资金支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	新区财政局、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	新区规划与住房城乡建设局、新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各新城、园办落实。	长期坚持
19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对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提升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率，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充分保障管网等收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新区新区财政管理局、新区市场监管局	新区农业农村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局与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配合，各新城、园办负责落实。	2021 年底前
20	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监督	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公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和反馈问题，形成全民参与的治理氛围。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公众开放。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	新区各级相关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